南昌市农业农村局

洪农局建函〔2026〕32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B001号建议答复的函

梅茂发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南昌市水稻秸秆综合利用及有机循环农业发展的意见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南昌市按照“农用优先，因地制宜，全量利用”的总体要求，建立健全了“政府引导、企业主导、农民参与”的运行机制，初步形成布局合理、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，打造了一批具有南昌地域特色的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，“五料化”利用产业发展呈现良好态势，综合利用率稳步增长，2025年全市秸秆可收集资源量为175.56万吨，利用总量为166.92万吨，综合利用率达95.08%。

一、主要做法

（一）科学编制方案，构建政策体系。结合我市实际，陆续印发了《南昌市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方案

（2024-2026）》，《南昌市2025年中央财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》和《南昌市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》等方案文件，明确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科学还田、完善收储体系、推进产业发展以及规范台账建设等重点任务，明确了每项重点任务的资金补助标准或范围。各县区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制定了县级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，夯实投入基础。截至目前，我市共争取各级财政资金6590万元，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530万，市级财政资金2060万元、县级财政资金2300万元，重点支持秸秆资源丰富的农业县区开展秸秆综合利用。2023年以来，连续三年分别支持南昌县、安义县、进贤县实施中央财政资金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，通过项目引导，逐步构建了“县级统筹、分区施策”机制，形成了南昌县侧重收储运体系、进贤县主攻饲料化、安义县打造基料化、新建区突出原料化的差异化发展路径。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引导作用，重点向大功率农机和粉碎、打捆、深翻等设备倾斜。2025年，全市补贴秸秆粉碎还田机32台，打捆机3台，埋茬起浆机145台，谷物联合收割机368台，90%加装了秸秆粉碎装置，有效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。

（三）聚焦“五化”利用，提升利用效能。一是规范秸秆科学还田。因地制宜推行秸秆翻埋、碎混、覆盖等秸秆还田沃土技术模式，全市累计建设千亩以上还田示范点71个，示范面积近51万亩。**二是加强收储体系建设。**大力推行秸秆收

储利用一体、种植大户与收储一体的模式，科学布局、合理建设秸秆收储中心，辐射布设一批标准化收储站点，全市累计建设1000㎡以上的收储中心41个，建设面积超7.8万平方米，收储能力明显提升。**三是培优离田利用主体。**以提高离田效能和利用价值为导向，以探索形成可持续运行的市场模式为目标，培育了一批利用量较大的市场主体或附加值高的利用企业，重点扶持秸秆饲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、燃料化、肥料化等市场主体40余家。如进贤县北良公司通过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，将玉米秸秆经粉碎、除尘、烘干等工序制成燃料，年产能达1.5万吨，替代部分煤炭使用；安义县林武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菌菇种植原材料以干秸秆、干牛粪为主，与畜禽粪肥按配方发酵可制成培养基，可实现年生产蘑菇约600吨，产值达500万元；新建区衡壤生态农业秸秆收储中心年秸秆收储能力达2万吨，秸秆经烘干、除杂、粉碎等工序后，或转化为育秧盘原料，或加工成牛羊饲料，还能通过专项技术联产含腐植酸水溶肥，实现“变废为宝”的多重价值。

二、下一步打算

一是不断提高还田质量。重点推广秸秆粉碎还田、农机深耕作业、免耕灭根等技术，继续建设1000亩以上的集中连片秸秆还田示范区域，切实提高秸秆还田质量；同时利用秸秆腐熟菌剂和田间堆沤等形式，推广秸秆腐熟还田技术，推动秸秆快速发效制肥，还田利用。

二是持续完善奖补机制。以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为抓手，

建立科学的奖补政策，用好用足财政资金，积极争取中央、省级财政投入，建设中央、省级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，切实调动起农户、市场主体广泛参与秸秆综合利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力争形成一批可持续推进的奖补机制。

三是加快培育市场主体。围绕当前秸秆“五料化”利用主体小而散、竞争力不足等制约因素，发展培育一批规模化秸秆离田利用市场主体或高附加值的利用企业。推动“五料化”利用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结构优化和提质增效。

感谢您对“三农”工作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给予我局工作支持，共同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高质量发展。

附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南昌市农业农村局

2026年3月30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何逸婷 83986829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4">承办单位填写</td><td>代表姓名</td><td>梅茂发</td><td>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</td><td colspan="3">南昌市红谷滩区雄州路199号南昌市人大</td></tr>
<tr><td>建议标题</td><td colspan="5">关于推进南昌市水稻秸秆综合利用及有机循环农业发展的意见建议</td></tr>
<tr><td>建议编号</td><td>B001</td><td>办理结果分类
A1 A2 A3
B1 B2 C1 C2</td><td colspan="3">A1</td></tr>
<tr><td>承办单位</td><td colspan="5">南昌市农业农村局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代表填写</td><td>办理态度</td><td>满意</td><td>√</td><td>基本满意</td><td></td><td>不满意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办理结果</td><td>满意</td><td>√</td><td>基本满意</td><td></td><td>不满意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意见建议：

市人大农委拟组织召开相关座谈会，请市农业农村局配合。

代表签名：梅茂发

2026年3月30日</td></tr>
</table>

备注：1、承办单位务必按要求认真填写相关栏目，不得漏项；2、代表意见必须本人签名；3、此表一式三份，请代表本人填写后，一份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（邮编：330038），一份寄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（邮编：330038），一份寄承办单位。